

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研究經費補助辦法

113.1.2 化材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通過

113.1.9 化材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「化材系」）教師的學術研究能量，提高化材系學術聲譽，制定本補助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申請之當年度(1 月 1 日~ 8 月 31 日)未執行任何政府部門計畫的化材系專任教師，任職期間最多補助三次。
- 第三條 申請金額：補助金額上限為每一教師新台幣伍萬元，但得依募款經費多寡調整，補助支出包括實驗耗材、儀器維修與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不得報支人事費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程：欲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學年度的第一個月內(8 月 1 日~8 月 31 日)，填寫申請表(含電子檔)至化材系審查。募款及獎學金委員會將於學年度開學後兩週內審查，並核定補助金額予審查通過者。
- 第五條 補助期限：研究補助期限以當學年度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經費核銷：獲補助的教師應於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（依淡江大學行事曆之規定）完成經費核銷，並於學年度截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至少一份論文發表證明(全國性學術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)連同結案報告表(含電子檔)予系上，發表論文之作者服務機構須有化材系。
- 第七條 補助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，若無提交論文發表證明或結案報告表或補助期間有違反學術倫理者，則不得再申請下次補助。
- 第八條 經費管理：獎勵案數與額度依當學年度預算(募款餘額)多寡決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研究經費補助申請表

保存年限：1 年

申請人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人員代號		職稱	
申請補助金額		申請次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次		
補助期間	自 年 月 日 ~ 至 年 月 日				
國科會計畫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Ye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 (附國科會網站最近三年執行之計畫案)				
其他政府部門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Ye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 (附研發處或教師歷程網站最近三年執行之計畫案)				
核定補助金額					
應檢附文件	(1) 國科會網站最近三年執行之計畫案 (2) 研發處或教師歷程網站最近三年執行之計畫案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助理：			系主任：		

附註：

- 一、欲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學年度的第一個月內(8月1日~8月31日)，填寫申請表(含電子檔)至系上審查。系上將於每學年度開學後兩週內審查，並核定補助金額予審查通過者。
- 二、研究補助期限以當學年度為原則。
- 三、獲補助的教師應於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，並於學年度截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至少一份論文發表證明(全國性學術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)連同結案報告表(含電子檔)予系上，發表論文之作者服務機構須有化材系。

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各項資料係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，逕行銷毀。

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研究經費補助結案報告

保存年限：1 年

申請人 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人員代號		職稱	
核定補助 金額					
補助期間	自 年 月 日 ~ 至 年 月 日				
核銷金額					
論文名稱	(檢附論文影本)				
發表期刊或 全國學術會 議名稱					
發表作者					
發表日期					
申請人 簽名					
助理：	系主任：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研究補助期限以當學年度為原則。
- 二、獲補助的教師應於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，並於學年度截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至少一份論文發表證明(全國性學術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)連同結案報告表(含電子檔)予系上，發表論文之作者服務機構須有化材系。

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各項資料係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，逕行銷毀。